

##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1日（星期四）14时
2. 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宗维海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57,034,9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81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6,857,3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75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77,6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8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712,2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534,6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0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77,6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8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6,968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78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46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337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3.866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6,952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7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2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30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993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663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44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6,952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7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2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30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993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663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44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6,952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7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422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30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993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663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44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6,926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2%；反对92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7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04,1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864%；反对92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3792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44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6,952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7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2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30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993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3.8663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44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95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0197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6216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95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0197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6216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87%。

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宁夏明迈特科工贸有限公司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6,952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7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2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30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993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663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44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6,952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7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2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30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993%；反对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663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44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2015年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樊军东、李冬芝

3. 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